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511號

原告 潘為忠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A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潘為忠(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晚間7時16分許，行經○○市○○區○○路○段(與○○路000巷交叉口)時，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A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

01 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
02 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
03 3年8月15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04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
05 項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CA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
06 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服，提
07 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

09 原告通過橋下時是綠燈，非闖紅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10 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經查採證影像，原告於系爭路口紅燈時，跨越過停止線，銜
13 接下一路段並繼續行駛，違規行為屬實等語。並聲明：駁回
14 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7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
18 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
19 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20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
21 規定：「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22 燈光號誌」。
- 23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70
24 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
25 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第
26 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
27 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
28 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 29 4.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道路
3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前曾以
31 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

01 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該
02 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
03 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
04 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紅燈
05 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行、迴
06 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燈
07 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
08 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
09 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
10 指示。」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
11 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除
12 「紅燈右轉」之行為業經另以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
13 範外，自得予以援用。

14 (二)經查，103年6月13日晚間7時16分34秒許，系爭車輛前方
15 號誌已為紅燈，且其尚未通過停止線，然系爭車輛仍未於
16 停止線前停車，逕自超越停止線並進入系爭交岔路口等
17 節，有舉發影像之截圖畫面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66
18 頁)，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
19 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確屬有據。

20 (三)至原告主張其通過橋下時是綠燈云云。然查，闖紅燈與否
21 之認定，應以車輛通過停止線前之燈號為準，原告於停止
22 線前均有注意前方路口號誌變換之義務，且依上開舉發影
23 像截圖，案發時為夜間、無雨，前方視線亦無明顯遮蔽，
24 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原告卻未予注意，所為當有過失，
25 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
26 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2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30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31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1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法 官 林敬超

0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1 造人數附繕本）。

1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3 逕以裁定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陳玫卉